中國文化大學德文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1.06.10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通過

102.09.25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2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30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德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第二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德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目標: 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能與技能、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本要點規劃與推動校外實習計畫。

三、實習內容:本系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為不涉及學分之實習。本系應安排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課程核心領域相符。

四、實習合約書:本系應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

習名稱、系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

項。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書送學務處或業管單位會辦，並於合約簽訂後，將合約書

電子檔寄送業管單位(教學實習類送教務處、專案實習送學生事務處)及學務處存查。

五、實習申請程序與作業期程:本系應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工作內容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參考。

六、學生保險:本系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協助學生保險相關事宜，妥善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生赴校外實習之保險機構由系負責洽商，保險費由學生自費為原則，並得由學務處協助。於實習開始前，由本系通知學生辦理，並於通知時說明「學生可選擇本校建議之保險機構或自行覓妥保險機構加保」。

七、行前會議: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

供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滿20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 於實習開始前二週繳交家長同意書。

八、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之導師為指導教師。校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應聯繫實習單位，實際了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實習企業指導人員交換意見，並與實習企業檢討及協助解決。聯繫結果應作成紀錄交系核備。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

九、 實習成果評量:為鼓勵學生至企業實習，本系相關課程可予以公假4小時。相關課程指與實習工作內容相對應之本系專業課程核心領域內所開課程。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出具實習工作證明，逕寄本系。工作證明含實習時數記錄及工作考核。實習學生應於工作結束後10日內提交實習工作內容及實習心得報告。

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

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辦理。

十一、本實習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生效，修正時亦同。